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 點：台北市中正區衡陽路 51 號 6 樓之 6（基泰台北金融園區願景廳）

出席股東：出席及代理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數 273,807,325 股（其中採電子方式出席暨行使表決權出席股數為 22,192,315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341,957,868 股之 80.07%。

出席董事：楊智雄董事長、楊忠雄董事、楊仁雄董事、高楊雪卿董事、陳政廷獨立董事、陳力雄獨立董事。

列 席：賴宗義會計師

主 席：楊智雄董事長

記錄：周淑燕

壹、宣佈開會（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數已逾法定股數-宣佈開會）

貳、開會如儀

參、主席致詞：（略）

肆、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及決算報告。
-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 107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本公司 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報告。
- （四）背書保證餘額報告。

伍、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7 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 107 年度決算表冊（包括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編造完竣，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及會計師查核竣事。
- 二、決算表冊及查核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06 頁至第 34 頁。
- 三、敬請 承認。

決議：通過承認本公司 107 年度決算表冊案。

贊成 272,797,758 權、反對 27,366 權、棄權 982,201 權。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7 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 107 年度盈餘分配，經董事會參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之規定擬具議案如盈餘分配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5 頁），並送請審計委員會

查核竣事。

二、本公司擬自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 273,566,294 元，依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計算配發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0.8 元。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 1 元之畸零數額總數，擬列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三、本次現金股利配息基準日，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另由董事會訂定之。

四、敬請 承認。

決議：通過承認本公司 107 年度盈餘分派案。

贊成 272,961,970 權、反對 333,755 權、棄權 511,600 權。

股東發言：

股東戶號 43280 第一次發言：

請問我們公司去年度的每股盈餘是多少？年報第 114 頁提到本公司股利政策現金股利部分不低於當年度股東紅利 10% 為原則，既然公司去年度盈餘有達到 2 元以上，股利分配 0.8 元，偏低且違背股利政策。建議提高為 1 元，另有董事建議減資 0.5 元，故有兩個建議方案，一是提高為 1 元，或是 0.8 元加上減資 0.5 元。

賴宗義會計師回覆：

董事長指示由會計師來報告有關公司的盈餘狀況，財報上顯示本公司基本盈餘為每股 2.38 元，稀釋後為每股 2.37 元，股東提到股利分配的狀況，公司的股利政策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紅利的 10% 為原則，公司還是會遵循一致的股利政策。股利分配是經由公司內部經理部門的規劃，再經過董事會的決議，於股東會提出請股東們支持。另外股東提到是不是有需要減資，這議題在董事會也有討論，公司另有其相關的經營規劃。

陸、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決議。

說明：

- 一、依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5 號函，修訂相關內容；另配合本公司營運管理之需要，調整組織架構，酌修文字。
-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6 頁至第 46 頁。
- 三、敬請 審議。

決議：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贊成 272,965,390 權、反對 27,366 權、棄權 814,569 權。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 決議。

說明：

- 一、依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令，修訂相關內容；另配合本公司營運管理之需要，調整組織架構，酌修文字。
-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47 頁至第 50 頁。
- 三、敬請 審議。

決議：通過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贊成 272,965,390 權、反對 27,366 權、棄權 814,569 權。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 決議。

說明：

- 一、依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令，修訂相關內容；另配合本公司營運管理之需要，調整組織架構，酌修文字。
-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51 頁至第 54 頁。
- 三、敬請 審議。

決議：通過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贊成 272,961,970 權、反對 30,786 權、棄權 814,569 權。

柒、臨時動議：

股東戶號 43280 第二次發言：

建議公司的股利分配，比照其他公司像台積電每季發放。

楊智雄董事長回答：

這位股東您的建議，我們會與其他董事討論，謝謝您的指教。

捌、散 會：上午九時三十四分。

主 席：楊智雄



記 錄：周淑燕



營業報告書

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及決算報告

(一) 營業概況

回顧 107 年國際經濟情勢，上半年全球貿易持續升溫，復以國際油價維持高檔，使得主要國家經貿表現依舊強勁；不過隨著美國逐步調整貿易政策與持續緊縮貨幣政策，影響層面從產業信心擴散至實體經濟，全球金融市場在第 4 季產生劇烈波動，加上油價重挫，廠商需求轉為保守，另中國、日本、韓國等第 4 季進出口表現大幅衰退，美歐近期 PMI 表現亦不如預期，顯示全球經濟成長可能面臨趨緩。

在內需方面，107 年上市櫃公司營收雖創新高，帶動企業調薪積極，且總薪資成長幅度創近年新高，政府前瞻建設計劃的推動雖有延遲，但對維繫內需仍有相當的助益，惟近期全球金融市場震盪加劇，消費者信心疲弱，民間消費動能受限。

國內水泥市場方面，因房地產的低迷，民國 107 年整體水泥消費量僅達 1,076 萬公噸，在全體同仁努力下，107 年度水泥及熟料銷售量約為 63 萬公噸，較 106 年減少 4.38%，銷售金額 107 年為新台幣 1,329,831 仟元，較 106 年略減 5.38%。其他收入方面，本公司 107 年再利用處理收入為新台幣 53,221 仟元，租賃收入為 44,628 仟元，較 106 年微幅增加 2,425 仟元。

大陸水泥市場方面，今年以來污染防治攻守戰不斷發生，在節能減排、錯峰生產、礦山綜合整治、運輸治理等多個環保政策的實施與推動下，水泥需求總量提升，支撐水泥價格上揚，水泥利潤也創歷史新高。本公司持股 66.67%之江蘇信寧新型建材有限公司，107 年度銷售金額較 106 年大幅增加 37.16%。

本公司之集團在全體的努力下，107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新台幣 6,701,130 仟元，較 106 年度 5,375,876 仟元，成長 24.65%；107 年度合併淨利 1,253,506 仟元，較 106 年淨利 710,004 仟元，增加 76.55%。

(二) 一〇七年度與一〇六年度業績比較

單位:公噸

水泥及熟料	生 產 量			銷 售 量		
	107 年度	106 年度	增(減)%	107 年度	106 年度	增(減)%
國 內	605,514	646,503	(6.34)	633,631	662,642	(4.38)
大 陸	2,121,547	2,183,521	(2.84)	2,113,365	2,188,817	(3.45)
合 計	2,727,061	2,830,024	(3.64)	2,746,996	2,851,459	(3.66)

單位：新台幣仟元

營業收入	107 年度	106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
國 內	1,916,032	1,887,222	28,810	1.53
大 陸	4,785,098	3,488,654	1,296,444	37.16
合併營業收入	6,701,130	5,375,876	1,325,254	24.65
合併本期淨利	1,253,506	710,004	543,502	76.55

(三) 研究發展

本公司研究發展主題為兼顧環保要求、勞工安全、高效運轉、落實品質政策、製程合理化、產品多元化及防治污染責任化。另因應市場需求，量產相關產品，以提高市場競爭力、滲透率及佔有率。水泥已進入成熟性產業，公司為增加未來業務成長動能，向消費者持續推廣新研發的粉光材、隔間材與打底材，持續拓展工地創造實績。

（四）業務推廣與發展方向及策略

- 1、積極參與公共工程：如台北捷運環狀線、萬大線、安坑線、桃園綠線、桃園機場工程等。
- 2、拓展高爐水泥市場，並於地質改良處做市場區隔。
- 3、掌握 I 型低鹼水泥具防止白樺及龜裂等特性，將 I 型低鹼五十公斤袋裝水泥推廣於粉刷市場。
- 4、運用現有袋裝水泥通路，推展新型建材及乾拌水泥砂業務，其中包括粉光材、隔間材及打底材料等產品。
- 5、利用水泥生產高溫煅燒，可去除一般垃圾焚化爐無法處理的重金屬與戴奧辛等物質的特性，處理相關生活及事業廢棄物，扮演循環經濟及善盡企業社會責任的角色。

（五）因應外部競爭、法規環境與整體經營環境影響的方針

- 1、落實勞工安全管理措施，確保工作環境之安全與效能。
- 2、秉持誠信、勤勞、務實、儉樸及兼顧社會責任的經營理念，推動公司永續發展，擴大參與並深入在地社區的關懷與健康促進活動，善盡企業的社會責任。
- 3、配合各級政府環保節能、減廢與再利用的循環經濟政策，積極進行各項設備投資與改善計畫，不僅強化製程穩定性，進而改善原料、半成品運輸揚塵以保護環境，並積極邁向綠色產業的一環。
- 4、確保各項法規的遵循均可與時俱進，定期檢討設備運轉效率與運轉同仁的專業知識與操作技術等是否與時俱進。
- 5、落實品質政策，確保品質管理系統良好運作，並提供符合客戶需求之產

品與服務。

6、持續提高生產效率、降低各項成本，加強企業之市場競爭力。

7、提昇水泥本業經營績效，並擴大資金用途，進行具發展潛力之相關產業投資。

（六）一〇八年度營業計畫與展望

展望未來，就近期國際預測機構如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世界銀行(WB)等所公布之更新數據觀察，有鑑於美中貿易協商前景未明、中國經濟放緩、歐洲成長疲軟、英國可能無協議脫歐的衝擊，各機關皆下修 108 年全球經濟成長率，加以政經情勢紛擾不明，仍有若干不確定因素可能影響實際結果。

另外，各主要國家的央行貨幣政策仍是影響全球景氣趨勢的重要指標。觀察近期美國聯準會官員談話與會議紀錄內容，顯示聯準會升息已接近尾聲，未來的貨幣政策將更具彈性，視美國經濟情況來做調整，聯準會可能調整目前漸進升息與續減資產的貨幣政策正常化政策。歐洲央行(ECB)則在去年底宣布結束貨幣量化寬鬆計畫，並聲稱在今年夏季結束前不會啟動升息，日本已實質減少購債，甚至不排除啟動升息。三大央行資產變化顯示全球流動性減少，將導致全球金融市場震盪劇烈，新興市場及開發中經濟體都必須同步升息來加以因應，全球貨幣進一步緊縮。

國內水泥市場：由於前瞻計畫發包預算逐漸增加，環保及綠能工程量也會成長，國內的水泥市場價格應可保持穩定，並有望呈小幅成長，對水泥、預拌混凝土的需求也會增加；而政府提出經濟政策與改革方向，推出以創新、就業、分配為核心的經濟戰略，以及五大創新產業政策和新南向政策等經

濟新思維逐漸發揮下，國內景氣持續復甦，全國水泥需求將持穩，惟水泥生產之原物料煤炭的成本上升與未來電價可能調漲的因素或將對本產業有所衝擊。綜此，108 年度水泥需求、供給面而言，國內水泥市場可望維持動態平衡，這對水泥產業環境是正面的。本公司台灣地區水泥及熟料銷售量目標為 72 萬公噸，公司將持續進行集團內部資源整合、評估多角化經營，以保持自身競爭優勢。

其他收入方面，維持現有的租賃收入與資源再利用處理收入，以兼顧社會需求、環境保護及經濟發展，實現產業共生及社會永續發展的目標。

大陸水泥市場：環保政策持續趨嚴，限產政策預計不會明顯鬆動，水泥行業供給端將持續受控、水泥錯峰生產政策持續執行，限產區域擴大，環保方面，中國大陸宣布淘汰禁用低階水泥，而中美貿戰美中衝突依舊充滿不確定性，因此台商要將生產基地外移中國或分散據點的腳步不會停歇。中國大陸為強化基建刺激內需，一旦需求增加，上述情況對未來大陸市場營運前景將因此受惠，108 年整體中國大陸水泥價格應還是會維持在高檔，水泥後續需關注基礎建設情況及房地投資等對水泥需求的拉動作用。

綜上所述，108 年將是審慎樂觀值得期待的一年，公司集團在全體同仁群策群力下，可望更進一步提升企業的成長，增加對社會的貢獻，創造新的價值。

董事長 楊智雄



經理人 楊智雄



會計主管 朱萍



一〇七年度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8)財審報字第 18004844 號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水泥銷售收入認列之發生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六)；營業收入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六)。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營業收入主要分為水泥銷售收入及租賃收入，其中民國 107 年度水泥銷售收入金額計新台幣 6,604,541 仟元，占民國 107 年度營業收入 98.56%，水泥售價常因原物料價格、市場供需及經濟景氣影響而波動，銷售價格與訂購數量係由與客戶個別簽訂合約決定，而水泥銷售收入則於客戶實際提領水泥時始認列，管理階層係仰賴水泥廠依實際提領情形所編製發貨報表作為收入認列之依據。因交易對象眾多且其購買之產品、價格及數量亦不同，又相關報表資訊之處理、記錄及維護主要仰賴人工作業，須投入較多人力進行查核工作，且水泥銷售收入金額對合併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水泥銷售收入認列之發生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對集團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水泥銷售收入認列政策及程序之合理性，並確認符合所適用之財務報導架構。
2. 瞭解水泥訂購、提領及出廠處理流程，並評估與測試其相關之內部控制，包括抽查水泥訂購報表資訊的價格及數量與銷售水泥登記卡及提領單內容相符，以及檢查水泥提領單與出廠單及發貨日報表數量一致。
3. 驗證管理階層用以認列收入之發貨月報表資訊，包括抽查該報表中提領數量與發貨日報表數量一致、驗算其收入計算並確認與帳載收入相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六)。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計新台幣 3,306,890 仟元，占總資產 32.51%，其中土地、房屋及建築及機器設備金額合計新台幣 3,190,103 仟元，約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6.47%。近年來水泥業受政府政策、市場競爭及經濟景氣影響，導致市場對水泥需求減少致資產可能有減損之虞，故

管理階層以該資產可回收金額作為評估是否減損之依據，因可回收金額估計之主要假設包括折現率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所使用之預估營業收入成長率及毛利率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具有高度不確定性，且估計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中土地、房屋及建築及機器設備之減損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集團針對資產減損評估之相關政策、內部控制及處理程序。
2. 評估管理階層所使用之折現率及用以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營業收入成長率及毛利率之合理性，包括複核該等假設依據資料、經適當層級管理階層複核及核准文件及管理階層過去營運計畫實際執行情形，以評估其執行意圖與能力。
3. 檢查評價模型輸入值與計算公式之設定，並驗算評價模型計算之正確性。
4. 評估管理階層對重大假設所執行之敏感度分析，確認管理階層已適當處理減損估計不確定性之可能影響。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07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賴宗義

賴宗義



會計師

徐明釗

徐明釗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9449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2 9 日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52,304	6	\$ 488,954	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						
	融資產－流動		445,869	4	-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十二(四)	-	-	325,355	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2,366,405	23	1,053,322	1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243,779	2	159,285	2		
1200	其他應收款		5,977	-	61,554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8	-	19	-		
130X	存貨	六(四)	809,256	8	742,101	9		
1410	預付款項		41,714	1	48,889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68,142	1	97,781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533,454	45	2,977,260	35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						
	融資產－非流動		255,771	2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十二(四)	-	-	234,682	3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十二(四)						
	動		-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6,614	-	8,545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3,306,890	33	3,499,143	4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七)	1,462,753	14	1,470,465	17		
1780	無形資產		300	-	2,71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66,060	1	61,935	1		
1920	存出保證金		54,818	1	53,519	-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六(八)	140,469	1	146,953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八	345,347	3	121,708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5,639,022	55	5,599,665	65		
1XXX	資產總計		\$ 10,172,476	100	\$ 8,576,925	100		

(續次頁)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六)	\$ 71,396 1	\$ - -
2150	應付票據		79,554 1	93,070 1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七	785 -	832 -
2170	應付帳款		878,673 8	164,464 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及七	404,373 4	373,291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225,681 2	110,574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	322,268 3	178,972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113 -	43,860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983,843 19	965,063 11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	230,192 2	536,915 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5,762 -	3,644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一)	205,991 2	247,672 3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七	56,601 1	28,555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498,546 5	816,786 10
2XXX	負債總計		2,482,389 24	1,781,849 2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3,419,579 34	3,599,557 42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	22,452 -	22,379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四)	1,247,977 12	1,198,786 1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2,354 1	42,354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628,351 16	780,767 9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五)	(118,512) (1)	19,130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6,242,201 62	5,662,973 66
36XX	非控制權益		1,447,886 14	1,132,103 13
3XXX	權益總計		7,690,087 76	6,795,076 79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九	\$ 10,172,476 100	\$ 8,576,925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智雄



經理人：楊智雄



會計主管：朱萍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金	年 額	度 %	106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七)(十六)及 七	\$	6,701,130	100	\$	5,375,87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七)(十 一)(二十)(二十 一)及七	(	4,517,299)	(	4,119,863)	(	77)
5900 營業毛利			2,183,831	32		1,256,014	23
營業費用	六(十一)(二 十)(二十一)及 七						
6100 推銷費用		(	166,547)	(	149,938)	(	3)
6200 管理費用		(	262,543)	(	251,254)	(	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429,090)	(	401,192)	(	7)
6900 營業利益			1,754,741	26		854,822	1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七)		43,579	1		28,66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	(	10,048)	-		44,865	1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九)	(	27,285)	(	30,310)	(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 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	1,931)	-	(	113)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315	-		43,102	1
7900 稅前淨利			1,759,056	26		897,924	17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	505,550)	(	187,920)	(	4)
8200 本期淨利		\$	1,253,506	19	\$	710,004	13

(續次頁)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金	年 額	度 %	106 金	年 額	度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一)	\$	4,326	-	(\$	70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二)	(	1,508)	-		120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總額			2,818	-	(	587)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73,311)	(	1)	(	16,785)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十五)		-	-		2,648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五)(二十二)		-	-		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73,311)	(	1)	(	14,131)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70,493)	(	1)	(\$	14,718)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183,013	18	\$	695,286	13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840,240	13	\$	491,910	9						
8620	非控制權益			413,266	6		218,094	4						
			\$	1,253,506	19	\$	710,004	1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795,268	12	\$	483,267	9						
8720	非控制權益			387,745	6		212,019	4						
			\$	1,183,013	18	\$	695,286	13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9750	本期淨利		\$		2.38	\$		1.32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9850	本期淨利		\$		2.37	\$		1.3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智雄



經理人：楊智雄



會計主管：朱萍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資	本	公	積	保	公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附	註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一 庫 藏 股 票 交 易	資 本 公 積 一 其 他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權 益 總 額	權 益 總 額	權 益 總 額	權 益 總 額	權 益 總 額	權 益 總 額	權 益 總 額	權 益 總 額	權 益 總 額	權 益 總 額	權 益 總 額	權 益 總 額
106	年 度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3,789,007	\$ 22,299	\$ -	\$1,182,684	\$ 42,354	\$ 342,955	(\$ 58,438)	\$ 86,105	\$5,406,966	\$ 921,855	\$6,328,821		
本期淨利		-	-	-	-	-	491,910	-	-	491,910	218,094	710,00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五)	-	-	-	-	-	(106)	(11,191)	2,654	(8,643)	(6,075)	(14,71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491,804	(11,191)	2,654	483,267	212,019	695,286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6,102	-	(16,102)	-	-	-	-	-		
現金股利		-	-	-	-	-	(37,890)	-	-	(37,890)	-	(37,890)		
股東逾時未領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	-	80	-	-	-	-	-	80	-	80		
現金減資	六(十二)	(189,450)	-	-	-	-	-	-	-	(189,450)	-	(189,450)		
非控制權益減少		-	-	-	-	-	-	-	-	-	(1,771)	(1,771)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599,557	\$ 22,299	\$ 80	\$1,198,786	\$ 42,354	\$ 780,767	(\$ 69,629)	\$ 88,759	\$5,662,973	\$1,132,103	\$6,795,076		
107	年 度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3,599,557	\$ 22,299	\$ 80	\$1,198,786	\$ 42,354	\$ 780,767	(\$ 69,629)	\$ 88,759	\$5,662,973	\$1,132,103	\$6,795,076		
追溯適用之影響數	十二(四)	-	-	-	-	-	88,620	-	(88,759)	(139)	-	(139)		
107 年 1 月 1 日追溯適用後餘額		3,599,557	22,299	80	1,198,786	42,354	869,387	(69,629)	-	5,662,834	1,132,103	6,794,937		
本期淨利		-	-	-	-	-	840,240	-	-	840,240	413,266	1,253,50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五)	-	-	-	-	-	3,911	(48,883)	-	(44,972)	(25,521)	(70,49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844,151	(48,883)	-	795,268	387,745	1,183,013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49,191	-	(49,191)	-	-	-	-	-		
現金股利		-	-	-	-	-	(35,996)	-	-	(35,996)	-	(35,996)		
股東逾時未領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	-	73	-	-	-	-	-	73	-	73		
現金減資	六(十二)	(179,978)	-	-	-	-	-	-	-	(179,978)	-	(179,978)		
非控制權益減少		-	-	-	-	-	-	-	-	-	(71,962)	(71,962)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419,579	\$ 22,299	\$ 153	\$1,247,977	\$ 42,354	\$1,628,351	(\$ 118,512)	\$ -	\$6,242,201	\$1,447,886	\$7,690,08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智雄

經理人：楊智雄

會計主管：朱萍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稅前淨利	\$ 1,759,056	\$ 897,92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六)(七)(二十) 315,914	300,918
租金費用	六(八) 3,556	3,517
攤銷費用	六(二十) 6,915	4,991
捐贈費用	-	4,44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淨利	六(十八) (32,561)	-
利息費用	六(十九) 27,285	30,310
利息收入	六(十七) (5,559)	(4,961)
股利收入	六(十七) (8,593)	(5,49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六(五) 1,931	11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八) 750	54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六(十八) -	(1,600)
處分投資利益	六(十八) -	(8,00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1,313,083)	(594,388)
應收帳款淨額	(84,494)	14,585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	3,903
其他應收款	56,075	6,134
存貨	(67,155)	113,717
預付款項	7,175	(17,402)
其他流動資產	(150)	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28,723	-
應付票據	(13,516)	(4,448)
應付票據－關係人	(47)	184
應付帳款	714,209	(140,418)
其他應付款	31,986	116,7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74)	(23,276)
淨確定福利負債	(37,355)	(30,68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390,988	667,411
支付之所得稅	(394,086)	(79,09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96,902	588,320

(續次頁)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811,790)	\$ -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729,944	-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656,228)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2,755,69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6,536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28,011
增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	(4,111)
處分子公司之現金轉出數	-	(39,458)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四) (168,546)	(155,08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416	3,576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	9,042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299)	19,592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66,289)	(19,64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	(45,697)	(11,736)
預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5,293	(15,710)
收取之利息	5,435	5,247
收取之股利	8,593	5,49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30,404)	(75,31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59,812	42,412
短期借款減少	(159,812)	(319,400)
償還長期借款	(179,257)	(184,634)
存入保證金增加	4,046	3,100
股東往來增加	24,000	-
支付之利息	(27,321)	(30,883)
發放現金股利	(35,996)	(37,890)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股利	四(三) (71,962)	(1,262)
現金減資	六(十二) (179,978)	(189,450)
股東逾時未領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73	8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66,395)	(717,927)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6,753)	(52,32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63,350	(257,24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88,954	746,20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52,304	\$ 488,95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智雄

經理人：楊智雄

會計主管：朱萍

一〇七年度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8)財審報字第 18004524 號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水泥銷售收入認列之發生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四)；營業收入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三)。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營業收入主要分為水泥銷售收入及租賃收入，其中民國 107 年度水泥銷售收入金額計新台幣 1,387,348 仟元，占民國 107 年度營業收入 93.41%，水泥售價常因原物料價格、市場供需及經濟景氣影響而波動，銷售價格與訂購數量係由與客戶個別簽訂合約決定，而水泥銷售收入則於客戶實際提領水泥時始認列，管理階層係仰賴水泥廠依實際提領情形所編製發貨報表作為收入認列之依據。因交易對象眾多且其購買之產品、價格及數量亦不同，又相關報表資訊之處理、記錄及維護主要仰賴人工作業，須投入較多人力進行查核工作，且水泥銷售收入金額對個體財務報表影響重大，由於前述事項亦同時存在於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子公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故本會計師將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與子公司水泥銷售收入認列之發生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對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水泥銷售收入認列政策及程序之合理性，並確認符合所適用之財務報導架構。
2. 瞭解水泥訂購、提領及出廠處理流程，並評估與測試其相關之內部控制，包括抽查水泥訂購報表資訊的價格及數量與銷售水泥登記卡及提領單內容相符，以及檢查水泥提領單與出廠單及發貨日報表數量一致。
3. 驗證管理階層用以認列收入之發貨月報表資訊，包括抽查該報表中提領數量與發貨日報表數量一致、驗算其收入計算並確認與帳載收入相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六)。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計新台幣 1,012,035 仟元，占總資產 14.98%，其中土地、房屋及建築及機器設備金額合計新台幣 984,513 仟元，約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7.28%。近年來水泥業受政府政策、市場競爭及經濟景氣影響，導致市場對水泥需求減少致資產可能有減損之虞，故管理階層以該資產可回收金額作為評估是否減損之依據，因可回收金額估計之主要假設包括折現率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所使用之預估營業收入成長率及毛利率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具有高度不確定性，且估計結果對個體財務報表影響重大，由於前述事項亦同時存在於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子公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故本會計師將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與子公司持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中土地、房屋及建築及機器設備之減損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公司針對資產減損評估之相關政策、內部控制及處理程序。
2. 評估管理階層所使用之折現率及用以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營業收入成長率及毛利率之合理性，包括複核該等假設依據資料、經適當層級管理階層複核及核准文件及管理階層過去營運計畫實際執行情形，以評估其執行意圖與能力。
3. 檢查評價模型輸入值與計算公式之設定，並驗算評價模型計算之正確性。
4. 評估管理階層對重大假設所執行之敏感度分析，確認管理階層已適當處理減損估計不確定性之可能影響。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賴宗義

賴宗義



會計師

徐明釗

徐明釗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9449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2 9 日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92,073	3	\$	322,941	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						
	融資產－流動			43,389	1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十二(四)		-	-		61,498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143,140	2		123,255	2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七		11,068	-		10,11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44,174	1		27,054	-
1200	其他應收款			5,132	-		45,272	1
130X	存貨	六(四)		407,995	6		408,760	7
1410	預付款項			8,903	-		8,003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6,973	-		51,281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862,847	13		1,058,179	17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						
	融資產－非流動			255,771	4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十二(四)		-	-		234,682	4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十二(四)						
	動			-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2,842,526	42		2,210,494	3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1,012,035	15		1,078,515	17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七)		1,466,664	21		1,474,930	2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九)		54,027	1		52,910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263,715	4		87,997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5,894,738	87		5,139,528	83
1XXX	資產總計		\$	6,757,585	100	\$	6,197,707	100

(續次頁)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三)及十二(五)	\$ 18,915	-	\$ -	-
2150	應付票據		39,307	1	57,064	1
2170	應付帳款		18,820	-	21,990	-
2200	其他應付款		178,213	3	160,976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6,207	1	5,967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七	1,021	-	24,399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92,483	5	270,396	5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九)	5,762	-	3,644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八)	198,280	3	241,766	4
2645	存入保證金		18,859	-	18,928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22,901	3	264,338	4
2XXX	負債總計		515,384	8	534,734	9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九)	3,419,579	51	3,599,557	58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	22,452	-	22,379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一)	1,247,977	18	1,198,786	1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2,354	1	42,354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628,351	24	780,767	13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二)	(118,512)	(2)	19,130	-
3XXX	權益總計		6,242,201	92	5,662,973	91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6,757,585	100	\$ 6,197,707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智雄



經理人：楊智雄



會計主管：朱萍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七)(十三)及七	\$ 1,485,196 100	\$ 1,539,89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七)(八)(十七)(十八)	(1,304,444) (88)	(1,307,498) (85)
5900 營業毛利		180,752 12	232,393 15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103) -	(151)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151 -	206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80,800 12	232,448 15
營業費用	六(八)(十七)(十八)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63,796) (4)	(63,061) (4)
6200 管理費用		(101,110) (7)	(83,107) (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64,906) (11)	(146,168) (9)
6900 營業利益		15,894 1	86,280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四)	16,815 1	14,18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五)	21,415 1	(12,638) (1)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六)	(447) -	(473)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826,140 56	430,812 2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63,923 58	431,882 28
7900 稅前淨利		879,817 59	518,162 34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九)	(39,577) (2)	(26,252) (2)
8200 本期淨利		\$ 840,240 57	\$ 491,910 32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八)	\$ 7,375 -	\$ 586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346) -	(59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九)	(2,118) -	(100)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3,911 -	(106)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十二)	- -	2,648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五)(十二)	(48,883) (3)	(11,191)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二)(十九)	- -	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48,883) (3)	(8,537)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44,972) (3)	(\$ 8,643)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95,268 54	\$ 483,267 31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本期淨利		\$ 2.38	\$ 1.32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本期淨利		\$ 2.37	\$ 1.32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智雄

經理人：楊智雄

會計主管：朱萍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資 本 公 積 一 庫 藏 股 票 交 易	資 本 公 積 一 其 他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兒 換 差 額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合 計
附 註	普 通 股 股 本									
106 年 度										
106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3,789,007	\$ 22,299	\$ -	\$ 1,182,684	\$ 42,354	\$ 342,955	(\$ 58,438)	\$ 86,105	\$ 5,406,966
本期淨利		-	-	-	-	-	491,910	-	-	491,91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二)	-	-	-	-	-	(106)	(11,191)	2,654	(8,64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491,804	(11,191)	2,654	483,267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一)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6,102	-	(16,102)	-	-	-
現金股利		-	-	-	-	-	(37,890)	-	-	(37,890)
股東逾時未領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	-	80	-	-	-	-	-	80
現金減資	六(九)	(189,450)	-	-	-	-	-	-	-	(189,450)
106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3,599,557	\$ 22,299	\$ 80	\$ 1,198,786	\$ 42,354	\$ 780,767	(\$ 69,629)	\$ 88,759	\$ 5,662,973
107 年 度										
107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3,599,557	\$ 22,299	\$ 80	\$ 1,198,786	\$ 42,354	\$ 780,767	(\$ 69,629)	\$ 88,759	\$ 5,662,973
追溯適用之影響數	十二(四)	-	-	-	-	-	88,620	-	(88,759)	(139)
107 年 1 月 1 日 追溯適用後餘額		3,599,557	22,299	80	1,198,786	42,354	869,387	(69,629)	-	5,662,834
本期淨利		-	-	-	-	-	840,240	-	-	840,24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二)	-	-	-	-	-	3,911	(48,883)	-	(44,97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844,151	(48,883)	-	795,268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一)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49,191	-	(49,191)	-	-	-
現金股利		-	-	-	-	-	(35,996)	-	-	(35,996)
股東逾時未領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	-	73	-	-	-	-	-	73
現金減資	六(九)	(179,978)	-	-	-	-	-	-	-	(179,978)
107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3,419,579	\$ 22,299	\$ 153	\$ 1,247,977	\$ 42,354	\$ 1,628,351	(\$ 118,512)	\$ -	\$ 6,242,20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智雄



經理人：楊智雄



會計主管：朱萍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稅前淨利	\$ 879,817	\$ 518,16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六)(七)(十七) 146,788	135,899
捐贈費用	-	4,44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淨利	六(十五) (26,326)	-
利息費用	六(十六) 447	473
利息收入	六(十四) (3,866)	(3,694)
股利收入	六(十四) (8,593)	(5,49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六(五) (826,140)	(430,812)
利益之份額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五) 2,525	2,570
處分投資損失	六(十五) -	511
減損損失	六(十五) 263	6,0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六(十五) -	(1,600)
未實現銷貨利益	103	151
已實現銷貨利益	(151)	(20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19,885)	38,349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953)	1,452
應收帳款淨額	(17,120)	4,698
其他應收款	39,996	(795)
存貨	765	52,168
預付款項	(900)	3,134
其他流動資產	44,308	(31,78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4,369)	-
應付票據	(17,757)	(4,204)
應付帳款	(3,170)	(48,802)
其他應付款	17,487	7,782
其他流動負債	(94)	(21,307)
淨確定福利負債	(36,111)	(29,59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67,064	197,505
支付之所得稅	(10,592)	(20,60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56,472	176,897

(續次頁)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60,000)	\$ -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76,811	-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10,0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209,51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6,535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28,011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	(4,11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79,532)	(84,31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034	1,546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029)	2,293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六(七) (319)	-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	9,042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94,460)	(11,098)
預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19,771	(12,453)
收取之利息	3,747	3,784
收取之股利	152,519	7,04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70,923)	39,25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69,014	42,411
短期借款減少	(69,014)	(133,791)
存入保證金減少	(69)	(230)
支付之利息	(447)	(573)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一) (35,996)	(37,890)
現金減資	六(九) (179,978)	(189,450)
股東逾時未領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73	8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16,417)	(319,44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30,868)	(103,28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22,941	426,22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92,073	\$ 322,94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智雄



經理人：楊智雄



會計主管：朱萍



審計委員會查核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陳 政 廷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0 3 月 2 9 日

一〇七年度員工、董事監察人酬勞分派報告

- 一、以現金配發百分之二員工酬勞，金額為新台幣 18,719,501 元。
- 二、以現金配發百分之四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為新台幣 37,439,003 元。

背書保證情形

本公司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為他人背書保證，總金額未超過該時點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總金額亦未超過該時點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均符合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謹列明細，詳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被背書保證公司名稱	信大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額度	期末背書保證金額
江蘇信寧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2,941,442	921,660
Soaring Power Corp. (SPC)	2,941,442	368,664
信一預拌混凝土(股)公司	2,941,442	321,176

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表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107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695,580,832
加(減)：107年度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3,910,642
107年度IFRS9調整數	88,619,930
107年度稅後淨利	840,239,978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76,158,496)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84,023,998)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468,168,888
減：股東現金股利(每股0.8元)	(273,566,294)
期末未分配盈餘	1,194,602,594

董事長：楊智雄



經理人：楊智雄



會計主管：朱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修訂理由
第二條：(資產之適用範圍)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範圍如下：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u>海外共同基金</u>、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u>土地使用權</u>、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u>五、衍生性商品。</u> 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u>七、其他重要資產。</u>	第二條：(資產之適用範圍)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範圍如下：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u>五、使用權資產。</u> <u>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帳款、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u> <u>七、衍生性商品。</u> <u>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u> <u>九、其他重要資產。</u>	1、依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5號函，修訂相關內容。 2、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擴大使用權資產範圍。
第三條：(用詞定義) 本處理程序之用詞定義如下：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u>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u>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第三條：(用詞定義) 本處理程序之用詞定義如下：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u>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u>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u>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u>上述契約之組合</u>，或<u>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u>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	1、依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5號函，修訂相關內容。 2、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之定義，明定衍生性商品之範圍，並酌修文字。 3、明定證券交易所及證券商營業處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u>第六項</u>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u>之三</u>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u>七、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u> <u>八、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u>	所之範圍。
第四條：(評估程序) 取得或處分資產其評估程序如下： 二、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或其他相關資料，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如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私募有價證券及會員證、無形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u>會員證或無形資產</u>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	第四條：(評估程序) 取得或處分資產其評估程序如下： 二、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或其他相關資料，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如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私募有價證券及會員證、無形資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u>國內</u>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	1、依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5 號函，修訂相關內容。 2、明定僅限國內政府機關。 3、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使用權資產納入，並酌修文字。

，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若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u>設備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客觀公正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估價報告，並按本處理程序之資產估價程序辦理。 五、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參考依據，除依前述規定參酌專業估價、會計師等相關專家之意見外，並應依下列各情形辦理： （四）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u>設備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成交價格或帳面價值、供應商報價等議定之。若係向關係人購入不動產，應先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之方法設算，以評估交易價格是否合理。	者，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若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u>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客觀公正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估價報告，並按本處理程序之資產估價程序辦理。 五、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參考依據，除依前述規定參酌專業估價、會計師等相關專家之意見外，並應依下列各情形辦理： （四）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u>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成交價格或帳面價值、供應商報價等議定之。若係向關係人購入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應先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之方法設算，以評估交易價格是否合理。	
第五條：（決策層級）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決策層級，規定如下： 三、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	第五條：（決策層級）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決策層級，規定如下： 三、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	1、依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5 號函，修訂相關內容。 2、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使用權資產納

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備妥相關資料，經審計委員會同意，提交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以上者，除買賣<u>國內</u>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備妥相關資料，經審計委員會同意，提交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入，並酌修文字。 3、明定僅限國內公債。
第六條：(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 本公司有關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單位為董事長指定之專人或財務部；不動產暨其他資產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則由董事長指定執行單位。取得或處分資產經依規定評估及取得核可後，即由執行單位進行訂約、收付款、交付及驗收等交易流程，並視資產性質依內控制度相關作業流程辦理。另關係人交易、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及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並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四章規定辦理。	第六條：(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 本公司有關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單位為董事長指定之專人或財務部；不動產暨其他資產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則由董事長指定執行單位。取得或處分資產經依規定評估及取得核可後，即由執行單位進行訂約、收付款、交付及驗收等交易流程，並視資產性質依內控制度相關作業流程辦理。另關係人交易、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及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並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四章規定辦理。	配合本公司組織調整。
第七條：(公告申報程序) 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及內容，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	第七條：(公告申報程序) 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及內容，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	1、依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5 號函，修訂相關內容。 2、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使用權資產納入，並酌修文字。

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經營營建業務時，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公債。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u>國內</u>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經營營建業務時，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u>國內</u>公債。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	3、明定僅限國內公債。
---	---	--------------------

	取得、處分分別累積) 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 <u>或其使用權資產</u> 之金額。	
第八條：(資產估價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惟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未來</u>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第八條：(資產估價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除與<u>國內</u>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惟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u>，亦同。	1、依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5 號函，修訂相關內容。 2、明定僅限國內政府機關。 3、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使用權資產納入，並酌修文字。
第十條：(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 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七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u>百分之二十</u>或總資產<u>百分之十</u>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條：(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 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七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1、依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5 號函，修訂相關內容。 2、子公司公告申報標準，與母公司一致。
第十三條：(決議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	第十三條：(決議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	1、依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5 號函，修訂相關內容。 2、明定僅限國內公債。

三億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執行單位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除外條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u>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三億元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以上者，除買賣<u>國內</u>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執行單位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除外條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本公司與子公司，<u>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u>，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三億元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u>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 <u>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	3、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使用權資產納入，並酌修文字。 4、考量業務上整體規劃之必要及需求，放寬程序。
第十四條：(交易條件合理性之評估)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或係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等三種情形外，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並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	第十四條：(交易條件合理性之評估)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除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或係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或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	1、依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5 號函，修訂相關內容。 2、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使用權資產納入，並酌修文字。 3、考量業務上整體規劃之必要及需

示具體意見。 三、合併購買同一標的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二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u>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u>，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等情形外，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並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三、合併購買<u>或租賃</u>同一標的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二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求，放寬程序。
第十五條：(設算交易成本低於交易價格時應辦事項)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成交</u>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u>(三)同一標的房地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u>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成交</u>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u>成交</u>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	第十五條：(設算交易成本低於交易價格時應辦事項)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u>或租賃</u>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u>或租賃</u>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u>交易</u>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	1、依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5 號函，修訂相關內容。 2、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擴大使用權資產範圍。 3、考量業務上整體規劃之必要及需求，放寬程序。

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前條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且無本條第一項所述之情形，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條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且無本條第一項所述之情形，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第十六條：(交易之原則及方針) 五、權責劃分： (一) 交易人員：為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人員，其人選由董事長指定。負責於授權範圍內交易策略之擬訂、執行交易指令、未來交易風險之揭露，並提供即時的資訊給相關部門作參考。 (二) 財務部：負責交易之確認及交割事宜，並保存交易記錄資料。 (三) 會計部：依相關規定予以入帳，並於財務報表中揭露	第十六條：(交易之原則及方針) 五、權責劃分： (一) 交易人員：為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人員，其人選由董事長指定。負責於授權範圍內交易策略之擬訂、執行交易指令、未來交易風險之揭露，並提供即時的資訊給相關部門作參考。 (二) 財會部：負責交易之確認及交割事宜，保存交易記錄資料，依相關規定予以入帳，並於財務報表中揭露衍生性商品之相關事項。	配合本公司組織調整，並酌修文字。

衍生性商品之相關事項。 (四) <u>投資開發部</u>：定期對所持有之部位進行公平市價評估，並提供予交易專責人員。 	(三) <u>評估人員</u>：定期對所持有之部位進行公平市價評估，並提供予交易專責人員。 <u>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應與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分由不同人擔任，另不得與風險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為同一部門。</u> 	
第十七條：(風險管理措施) 十一、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u>呈送</u>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註：應指定非屬執行單位之高階主管)。	第十七條：(風險管理措施) 十一、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註：應指定非屬執行單位之高階主管)。	1、依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5 號函，修訂相關內容。 2、酌修文字。
第二十六條：(關係人之禁止)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二十六條：(關係人之禁止)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u>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u> <u>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 <u>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	1、依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5 號函，修訂相關內容。 2、明確外部專家之責任及消極資格，並參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九條規定，明定外部專家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評估、查核及聲明事項。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执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	---	--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修訂理由
第四條：(貸放限額及計息) 本公司資金貸放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對單一企業貸放限額，因業務交易行為有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之最近二年平均交易金額為限，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且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的百分之四十，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在此限，但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對單一子公司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貸放期限不得超過三年。 資金貸放均應計息，利率之計算按照台灣銀行平均中長期基本放款利率至少加計百分之一計算，放款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規定者外，每月繳息一次，借款人應於約定繳息日起一週內向本公司財<u>務</u>部繳納之。	第四條：(貸放限額及計息) 本公司資金貸放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對單一企業貸放限額，因業務交易行為有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之最近二年平均交易金額為限，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且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的百分之四十，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u>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u>，不在此限，但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對單一子公司<u>或本公司</u>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貸放期限不得超過三年。 資金貸放均應計息，利率之計算按照台灣銀行平均中長期基本放款利率至少加計百分之一計算，放款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規定者外，每月繳息一次，借款人應於約定繳息日起一週內向本公司財<u>會</u>部繳納之。	1、依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令，爰修訂相關之文字。 2、配合本公司組織調整。
第七條：(辦理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經本公司經理部門審核後，逐級呈董事長核准轉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之。 二、財<u>務</u>部應就資金貸與事項	第七條：(辦理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經本公司經理部門審核後，逐級呈董事長核准轉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之。 二、財<u>會</u>部應就資金貸與事項	配合本公司組織調整。

建立備查簿。資金貸與經董事會決議後，應將資金貸與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三、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四、<u>財務部</u>應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資金貸與事項編製明細表（含風險評估項目）以控制追蹤，並經層呈簽核後據以辦理公告申報。 <u>會計部</u>應按季評估及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揭露資金貸與資訊及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 五、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u>財務部</u>應訂定改善計畫層呈核准，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建立備查簿。資金貸與經董事會決議後，應將資金貸與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三、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四、<u>財會部</u>應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資金貸與事項編製明細表（含風險評估項目）以控制追蹤，並經層呈簽核後據以辦理公告申報。 <u>財會部</u>應按季評估及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揭露資金貸與資訊及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 五、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u>財會部</u>應訂定改善計畫層呈核准，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十五條：(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若借款人逾期未償付借款本金或利息時，本公司<u>財務部</u>應即會知經理部門。經理部門除即書面呈報處理情況外，應清查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資產及擔保品，注意即時保全程序，並循法律途徑處理及追償。	第十五條：(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若借款人逾期未償付借款本金或利息時，本公司<u>財會部</u>應即會知經理部門。經理部門除即書面呈報處理情況外，應清查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資產及擔保品，注意即時保全程序，並循法律途徑處理及追償。	配合本公司組織調整。
第十六條：(貸放約據文件保管) 經理部門於撥貸後，應將約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	第十六條：(貸放約據文件保管) 經理部門於撥貸後，應將約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	配合本公司組織調整。

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依序整理後，裝入保管品袋，並於袋上註明保管品內容及借款人名稱後，呈請主管檢驗，俟檢驗無誤即行密封，於騎縫處加蓋承辦人員及主管印章，並在保管品登記簿登記後存放財務部保管。	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依序整理後，裝入保管品袋，並於袋上註明保管品內容及借款人名稱後，呈請主管檢驗，俟檢驗無誤即行密封，於騎縫處加蓋承辦人員及主管印章，並在保管品登記簿登記後存放<u>會計部</u>保管。	
第十七條：(貸放核決權限) 本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均需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個人決定。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除應依上述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以上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四條規定之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各該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第十七條：(貸放核決權限) 本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均需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個人決定。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除應依上述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以上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四條規定之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u>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u>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各該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依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令，爰修訂相關之文字。
第十八條：(公告申報) 一、每月十日前，<u>會計部</u>應將上月份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併同營業額於規定期限內按月辦理公告申報。 二、按月公告申報資金貸與餘額外，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時，<u>財務部</u>應即檢附相關資料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	第十八條：(公告申報) 一、每月十日前，<u>財會部</u>應將上月份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併同營業額於規定期限內按月辦理公告申報。 二、按月公告申報資金貸與餘額外，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時，<u>會計部</u>應即檢附相關資料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	配合本公司組織調整。

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之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之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第二十條：(罰則) 本公司資金貸與之相關承辦人員違反證期會所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程序時，視其違反情節，依下列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罰則) 本公司資金貸與之相關承辦人員違反證期局所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程序時，視其違反情節，依下列規定辦理。	酌修文字。
第二十一條：(附則) 本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送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一條：(附則) 本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 <u>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u> 同意，送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u>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依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令，爰修訂相關之文字。

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修訂理由
第五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本公司於辦理背書保證時，應由<u>財務</u>部呈報總經理並送請董事長核示後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辦理。董事會並得授權董事長於新台幣壹億元之額度內依本作業程序先予決行，再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背書保證情形彙報股東會備查。 	第五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本公司於辦理背書保證時，應由財<u>會</u>部呈報總經理並送請董事長核示後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辦理。董事會並得授權董事長於新台幣壹億元之額度內依本作業程序先予決行，再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背書保證情形彙報股東會備查。 	配合本公司組織調整。
第六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一、被背書保證公司要求本公司背書保證時，應備文說明用途、本次背書保證金額及累計背書保證金額等，檢附相關資料向本公司財<u>務</u>部提出申請，由財<u>務</u>部審核、評估其風險性、作成記錄並擬具意見，呈報總經理核示，再依第五條規定報請核決。 二、本公司財<u>務</u>部應設立「背書保證及註銷備查簿」，就本公司承諾事項、被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同意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本作業程序審慎評估之事項、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有關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三、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	第六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一、被背書保證公司要求本公司背書保證時，應備文說明用途、本次背書保證金額及累計背書保證金額等，檢附相關資料向本公司財<u>會</u>部提出申請，由財<u>會</u>部審核、評估其風險性、作成記錄並擬具意見，呈報總經理核示，再依第五條規定報請核決。 二、本公司財<u>會</u>部應設立「背書保證及註銷備查簿」，就本公司承諾事項、被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同意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本作業程序審慎評估之事項、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有關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三、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	配合本公司組織調整。

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四、<u>財務</u>部應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保證事項編製明細表（含風險評估項目）俾以控制追蹤，並經呈層簽核後，據以辦理公告申報。 <u>會計</u>部應按季評估及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揭露背書保證資訊及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 五、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規定而嗣後不符本程序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u>財務</u>部應訂定改善計畫，經董事長核准後，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六、背書保證如因債務清償或展期換新而須註銷時，被背書保證公司應備文將原背書保證資料送交本公司<u>財務</u>部加蓋「註銷」印章後影印退回，來文則與註銷之背書保證之資料影本留下備查。<u>財務</u>部應隨時將註銷之資料記入「背書保證及註銷備查簿」並重新計算背書保證總金額。	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四、<u>財會</u>部應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保證事項編製明細表（含風險評估項目）俾以控制追蹤，並經呈層簽核後，據以辦理公告申報。 <u>財會</u>部應按季評估及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揭露背書保證資訊及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 五、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規定而嗣後不符本程序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u>財會</u>部應訂定改善計畫，經董事長核准後，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六、背書保證如因債務清償或展期換新而須註銷時，被背書保證公司應備文將原背書保證資料送交本公司<u>財會</u>部加蓋「註銷」印章後影印退回，來文則與註銷之背書保證之資料影本留下備查。<u>財會</u>部應隨時將註銷之資料記入「背書保證及註銷備查簿」並重新計算背書保證總金額。	
第八條：（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二、背書保證經董事會決議或董事長核決後，<u>財務</u>部應填寫「印信使用登記簿」，連同核准紀錄及背書保證契約書或保證票據等用印文件經<u>財務</u>部主管核准後，始得鈐印。	第八條：（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二、背書保證經董事會決議或董事長核決後，<u>財會</u>部應填寫「印信使用登記簿」，連同核准紀錄及背書保證契約書或保證票據等用印文件經<u>財會</u>部主管核准後，始得鈐印。	配合本公司組織調整。

.....		
第九條：（公司申報程序） 二、除按月公告申報背書保證餘額外，本公司及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時，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u> 	第九條：（公司申報程序） 二、除按月公告申報背書保證餘額外，本公司及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時，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u> 	依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令，爰修訂相關之文字。
第十一條：（罰則）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相關承辦人員違反證期會所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程序時，視其違反情節，依下列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罰則）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相關承辦人員違反證期局所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程序時，視其違反情節，依下列規定辦理。 	酌修文字。
第十二條：（管控措施） 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應依第七條規定詳細審查其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合理性及該對象之風險評估外，財<u>務</u>部應按月定期追蹤該子公司營運、財務、信用及還款來源等狀況，並向最近期董事會報告。	第十二條：（管控措施） 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應依第七條規定詳細審查其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合理性及該對象之風險評估外，財<u>會</u>部應按月定期追蹤該子公司營運、財務、信用及還款來源等狀況，並向最近期董事會報告。	配合本公司組織調整。

.....		
第十三條：（其他事項） 一、每一營業年度內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應提報次一年度股東會備查。 二、本作業程序之訂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送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送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第十三條：（其他事項） 一、每一營業年度內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應提報次一年度股東會備查。 二、本作業程序之訂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送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送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u>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依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令，爰修訂相關之文字。